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相关内容对公众进行披露。

截止 2023 年第 1 季度，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一般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除银行外的关联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 当季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如下：

	交易金额	交易余额/发生额
授信类关联交易	4,246.40	3,141.28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服务类关联交易	45,174.44	6,675.78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347.00	347.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b) 授信类关联交易每笔授信余额及全部授信余额均符合银保监会“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最大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实际占 2023 年 1 季度末资本净额比率为 0.0353%）；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实际占 2023 年 1 季度末资本净额比率为 0%）；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实际占 2023 年 1 季度末资本净额比率为 0.2306%）”的要求。

本行与关联银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 当季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如下：

	交易金额	交易余额/发生额
授信类关联交易	2,008,254.33	61,450.86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福费廷转让	6,536.03	6,494.34
-服务类关联交易	6,220.45	391.47
-存款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3,985,586.00	4,489,853.55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上本行与关联方银行之间的关联交易皆属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1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六条提及的“银行机构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范围，因此可不适用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及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本季度无重大关联交易。